

论国际法院 任择强制管辖权

秦一禾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论国际法院 任择强制管辖权

On the Optional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秦一禾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国际法院任择强制管辖权 / 秦一禾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18 - 3689 - 2

I. ①论… II. ①秦… III. ①国际法院—规章制度—
研究 IV. ①D8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4446 号

论国际法院任择强制管辖权

秦一禾 著

责任编辑 王莹
装帧设计 友信文化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6.375 字数 160 千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89 - 2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序论 / 1

一、问题的提出 / 1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 7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 8

四、与本书研究相关的资料回顾 / 10

第二章 《国际法院规约》的任择条款与 国际法院的任择强制管辖制度 / 12

第一节 《国际法院规约》中的任择 条款 / 12

一、《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中的任择
条款 / 12

二、《国际法院规约》中的任择
条款 / 14

第二节 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5

一、国际联盟时代 / 16

二、联合国时代 / 22

第三节 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实质 / 34

一、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政治特性 / 34

二、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本质对国际法院司法功能的影响 / 44

第四节 任择条款声明的法律性质 / 44

一、任择条款声明的法律性质在定性上的争议 / 45

二、国际法上国家单方声明的特性与任择条款声明之间的关系 / 54

三、任择条款声明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间的关系 / 60

第五节 任择条款声明法律定性的可能性 / 63

一、任择条款声明法律定性的可能性 / 63

二、任择条款声明的国际法效力 / 67

第三章 任择条款的适用现状及任择条款声明的适用问题 / 70

第一节 适用任择条款的现状分析 / 70

一、声明适用《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的现状分析 / 71

二、适用任择条款现状的具体分析 / 82

第二节 任择条款声明的适用现状分析 / 97

一、任择条款声明保留的现状 / 99

二、任择条款声明中的保留问题分析 / 109

三、任择条款声明中保留的后果 / 114

第四章 任择条款声明的保留适用问题 / 119

第一节 任择条款声明保留的有效性问题 / 119

- 一、自我判断的有效性 / 120
- 二、随时修正的有效性 / 126
- 三、任择条款声明的时效 / 128
- 四、撤回时间的有效性 / 132

**第二节 相互主义原则在任择条款声明保留中的
适用问题 / 136**

- 一、国际法院的实践 / 136
- 二、理论上的争议 / 138
- 三、相互主义原则的法律根据 / 140
- 四、相互主义原则适用中的共同性问题 / 141

第五章 结论 / 146

第一节 对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评价 / 146

第二节 一般强制管辖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 150

- 一、采用一般强制管辖制度的问题所在 / 150
- 二、一般强制管辖与传统国际法体系的关系 / 151
- 三、一般强制管辖与国家同意原则 / 155
- 四、国家主权对一般强制管辖的可容性 / 159
- 五、小结 / 162

参考文献 / 163

数据统计 / 175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 194

第一章 序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始建于 1945 年的国际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是唯一一个全球性、一般性国际司法机构。^① 半个多世纪以来,它坚持以法律手段维持国际和平与正义,功绩不可磨灭。^② 但是,对于它是否充分地发挥了作为国际司法机构的、像建立当初所期待的那种作用和功能却是毁誉纷呈,众说不一。肯定者一方中不仅有歌功颂德的赞美者,也有批判、修正及建议改革的改良者。否定者一方中,不仅有彻底排斥的抵制者,^③ 也有试探性的怀疑者。那么,在这样相互对立的研究信息下,如何正确评价国际法院的功过成败,如何预测、把握它的发展

① 地域性、一般性国际司法机构迄今为止只有欧洲国际法院,1907 年在南美洲建立的区域性、一般性国际法院已经在 1917 年解散。

② Arthur Wittevee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6 - 1996*,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③ J. Patrick Kell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risis and Reformation*, 12 Yale J. Int'l L. 1987, p. 343.

趋势和未来就成为理论界所关注的一个问题。为了解决这个复杂性问题,本书认为,首先应该着手于对它的管辖制度的研究,因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复杂性直接影响到国际法院的判决。^①作为国际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受理是它发挥司法功能最初的、也是最根本性的一步,如罗申(Rosenne)所指出的那样,“管辖权问题是国际法院工作的核心”。^②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37条的规定,国际法院对纠纷案件的管辖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根据任择条款(optional clause)的管辖,也就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的管辖;^③另一种是根据条约或者协定的管辖,也就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7条的管辖。^④理论上,一般将前者称为任择强制管辖;将后者称为协定管辖。不过由于对《国际法院规约》第36、37条规定的解释存在不同观点,所以对国际法院管辖种类的分类也存在很大的分歧。^⑤

① S. Rosenn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ifhoff Leyden, 1957, p. 249.

② S. Rosenn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ifhoff Leyden, 1957, p. 249.

③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本规约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相同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④ 《国际法院规约》第37条:现行条约或者协议或者规定某项事件应提交国际联合会所设之任何裁判机关或者常设国际法院者,在本规约当事国间,该事件应提交国际法院。

⑤ 关于ICJ管辖的形态,在理论上存在不同的分类,但主要有二分法、三分法及四分法。分为“一般管辖”(compétence générale)和特定管辖(compétence spéciale)的是二分法[*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e 47 (1), 1957, p. 310]。一般管辖是指对全部的纠纷或者一定范畴内的纠纷给予同意的管辖,如接受任择条款[*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e 47 (1), 1957, p. 310]的管辖,相当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规定的管辖。特别管辖是对特定的纠纷承认管辖权,与自愿管辖并列而统称的一种应诉管辖(forum prorogatum)[*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e 47 (1), 1957, p. 310]。这种分类就是将自愿管辖并入forum prorogatum(应诉管辖)中,而使除一般管辖—强制管辖以外的管辖统称为协商性管辖的分类方式。多数学者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分类将管辖的形态分为三种,即自愿管辖、协定管辖、接受任择条款的强制管辖[杉原高嶺:《国际裁判の研究》,第62页(有斐閣,1985年)]。中国国内学者多数也持这种观点。四分法又有几种不同的分类方式。一个是Max Sørensen的四分法,即在三分法之上,再加上应诉管辖(forum prorogatum)。这

而且,在不同的分类中,其分类的标准也不尽相同。如波兰的法学家斯扎伐兹(R. Szafarz)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第37条的管辖统称为强制管辖。^①不过大部分的学者还是认为强制管辖仅指《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的任择强制管辖。本书赞同学界的主流意见,认为根据第37条的管辖为协定管辖,根据第36条(2)的管辖为任择强制管辖。

于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本书所指的任择强制管辖特指《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根据该规约第36条(2)的规定,以声明适用该条款为前提,事前同意国际法院对自己行使管辖权的一种管辖形态。该规约第36条(2)的规定被称为任择条款,根据该条款作出的声明称为任择条款声明,根据任择条款声明实行的管辖成为任择强制管辖。这里的任择强制管辖,一方面不同于国内法意义上的强制管辖,另一方面也不同于一般国际法意义上的强制管辖。国内法意义上的强制管辖是以国家的绝对主权为前提,而任择强制管辖是以国家在一定的程度上的自我限制或者让渡主权,以国家事前同意为前提。到目前为止,国际法意义上的强制管辖主要有WTO争端解决体制下的强制管辖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ICTY、ICTR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强制管辖两种。虽然这两种强制管辖也都以国家缔结的条约为前提,但是,与国际法院的任择强制管辖制度不同,它们的管辖权的成立只以国家的“一次性同

里所指的应诉管辖是指回应起诉的一方而接受管辖的管辖形态[Max Sørense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ts Role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14 (1960), pp. 265 - 269]。另一个四分法是菲茨莫尔斯(Fitzmaurice)的 consent given ante hoc, consent given ad hoc, consent given post hoc, forum prorogatum (Gerald Fitzmauric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1-4: Question of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and Procedure, B. Y. I. L., Vol. 34 (1958), pp. 70 - 86)。

① R. Szafarz, *The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意”为前提,即以条约,如 WTO 条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的缔结为前提。而国际法院的任择强制管辖则以“双重的”国家同意原则为前提,^①所以,这种情形下管辖权的形成就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7 条的协定管辖主要是根据条约或者协定所决定的管辖,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对条约或者协约的效力或者效力范围的解释上。与协定管辖制度不同,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2)规定的任择强制管辖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任择条款声明的适用上。本书的研究以第 36 条(2)规定的任择强制管辖的问题为中心进行。

从逻辑上讲,任择强制管辖本应该是国际法院最能够发挥其功能的一个管辖形态。因为只要国家事前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就可以直接对其行使强制管辖,没有必要另行缔结条约。但是,这取决于国家是否事前声明适用第 36 条(2)。如果国家愿意事前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该制度就可以充分发挥它的功能。如果国家不能或者不愿意事前声明接受强制管辖,该制度的功能就会受到限制。如果国家全部都能够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那么国际法院采用任择强制管辖还是一般强制管辖就没有本质的区别。但是从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产生来看,任择强制管辖是因为国家不能接受国际法院的一般强制管辖,其才作为折中的方式采用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这种制度的产生就隐含着国家不能或者不愿意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因素。进一步讲,国际法院采用任择强制管辖制度,它的管辖权必然受到限制。因为国际法院行使强制管辖权必须以国家同意适用《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2)为前提,而不是所有的《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都愿意接受该条款规定的强制管辖。到目前为止(2008 年 7 月 31 日),只有 66 个国家依照《国际法院规

① 一是同意缔结《联合国宪章》或者《国际法院规约》,二是同意加入任择条款。

约》第36条(2)、(5)^①提出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②这意味着国际法院只能对这66个国家行使强制管辖权,而《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现在有192个。从《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③与同意适用该规约第36条(2)的国家之间的比例来看,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所受到的限制是显而易见的。不仅如此,在这66个同意适用该规约第36条(2)的国家中,几乎所有的国家对他们所作出的同意接受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声明进行了无限制的保留。先不论国际法院在适用这些无限制保留下作出的声明时所面临的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就是从这种无限制保留的倾向也可以预见到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限制。

如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声明参加任择条款的现状)所示的那样,声明加入任择条款的国家在各洲所占比例也不尽相同。但即便是所占比例最高的欧洲,声明加入任择条款的国家还不及全欧洲国家总数的一半,并且,这些国家主要还是西欧发达国家。由于欧盟的建立,西欧发达国家之间的纠纷案件已经开始逐步提交欧

①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5)作出的声明是指国际常设法院的缔约国作出的对任择强制管辖的有效性声明一直延续到国际法院的情形。

② 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多米尼克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将载于2007~2008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③ 本来利用国际法院的国家应该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联合国宪章》的缔约国,另一部分是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永久中立国。因为联合国是一个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国际组织,严格意义上作为永久中立国的国家不能参加。该问题也是国际法理论上的问题之一,但是从现实状况来看,主张永久中立的瑞士(2002年)、奥地利(1955年)及比利时(1945年)现在实际上也是联合国的成员国。因此,《国际法院规约》的成员国的数目就与《联合国宪章》缔约国的数目相同了。

洲国际法院(ECJ)解决。根据国际法院(ICJ)以及欧洲国际法院(ECJ)受理案件的统计所示,EC 成员国之间提交国际法院的纠纷案件,在 1961 年到 1970 年间有 20 件。1971 年之后,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迅速递减,1971 年到 1980 年只有 3 件,1981 年到 1990 年只有 1 件,1991 年到 2000 年有 1 件,从 2001 年起到现在只有 1 件。西欧发达国家声明加入任择条款的国家总数占有声明加入任择条款国家总数的 20%。如果这些国家的纠纷案件不再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实际上国际法院的任择强制管辖的机能就已经瘫痪 20% 了。

任择条款声明是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核心,但是迄今为止,任择条款声明的法律性质却无法确定。也正因为如此,国际法院难以根据具体的国际法规则行使管辖权,这种情况影响国际法院管辖的效率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如前所述,几乎所有声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2)的国家对他们所作出的声明内容都作出了无限制的保留。因为任择条款的适用是各个国家通过单方声明的方式提出的,所以,对任择条款声明的适用保留上呈现出时间上以及方式上的多样性。这种无限制的、多样性的保留造成了国际法院对任择条款声明适用上的困难,从而阻碍了任择强制管辖功能的发挥,最终导致了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进一步空洞化。

不仅如此,为了保全国家主权的平等性,国际法院在适用任择条款声明中的保留条款的过程中,同时还适用国际法上的相互主义原则。本来就因为适用无限制保留而受到严格限制的管辖权限,又由于相互主义原则的适用而再次受到限制,其结果是彻底地破坏了国际法院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功能。这种保留的情形对成员国造成一些负面的影响,其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提出对自己作出的声明在更大范围的保留。在任择条款声明的适用上的困难性以及越来越复杂的保留条款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国际法院在任择条款声明适用上的困难性越大,国家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度就越低,在接受适用第 36 条(2)的声明中作出的保留条款就越多而

且越抽象。

是什么原因导致国家不积极接受国际法院的任择强制管辖呢？是由于国家不参加任择条款导致国际法院任择强制管辖制度不能发挥作用呢，还是由于国际法院采用任择强制管辖制度导致国家对它的不信任从而失去了它应有的管辖功能呢？任择强制管辖是国际法院采用的两种管辖方式之一，如果任择强制管辖不能发挥它的司法功能，必然导致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减损。作为联合国一般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的司法功能不能充分发挥，反映出国际组织的职权与国家主权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的破坏。因为国家建立国际组织的根本目的是在不侵害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利用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多边合作为国家服务。如果国际组织不能发挥它预期的功能，国家对她的信赖就会减损。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会行使自我保护的权利。国家一旦开始寻找这种情形下的自我保护，国际组织的功能就会相应开始减弱。在国际组织没有被取消的前提下，就呈现出国际组织职权与国家主权在权利之间相互制约关系上的不稳定状态。如何解决这个层次的问题，本书认为，首先必须追溯国际法院采用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源头，探讨出该制度的问题所在，才能达到改善之目的。

本书从以上四个方面论证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问题所在，从而揭示这种管辖制度最终给国际法院的职权与国家主权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所带来的直接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本书的建设性意见，即主张国际法院采用对《联合国宪章》的成员国或者《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实行一般强制管辖。同时，在国际法院的现状下，为中国政府可能的参与提供一个建设性方案，希望中国早日纳入国际法院制度之下，实现作为世界大国的实效性作用。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第一，任择强制管辖制度适用的效力高低直接地反映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宽窄。国际法院适用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效力越高，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限越宽泛，国际社会法制化的程度就会越高。

相反,国家主权受到的限制越小,国际法院任择强制管辖权的权限就会越狭窄,国际社会的法制化程度就会越低。所以,研究国际法院管辖权范围的大小、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程度,对正确处理国际法院的功能与国家主权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有着直接的、极其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第二,任择强制管辖制度是关系国际法院发展趋势的关键因素。声明加入任择条款的国家数量的增加或者减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际法院的发展前途。如果联合国的成员国或者《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都声明加入任择条款,那就意味着国际法院其他管辖形态在实质上的消亡,国际法院将成为法制化功能最强的国际司法机构。相反,国际法院将面临与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之间的竞争。所以研究任择强制管辖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被适用、国家加入任择条款的现状如何,对把握国际法院的发展前途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第三,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直接反映了作为国际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因为任择强制管辖是国际法院在所有管辖形态中对国家主权带来最强烈冲击的一种管辖形态,能否得到国家声明加入任择条款取决于国家对国际法院的信赖程度,同时也反映了国家主权与国际组织职权之间的张力关系。所以,通过研究任择强制管辖制度能让我们从宏观上把握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国际组织(联合国)与国家主权相互制衡的一种总的发展趋势。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书以社会学法理学(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的理论为基础,以国际社会的和平和安全为立足点,采用实证主义的方法论证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问题所在,并提示国际法院管辖制度的改革方向。

(二)使用这种方法的理由

社会学法理学(Roscoe Pound 的法理学)是一种以社会现实为基础,试图将传统的、静态的国际法理论从国家自我保护的目的上升到一种以保障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为目的的能动的国际法理论。因为现代国际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在国际法上适用社会学法学理论已成为一种总的发展趋势。

尽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实证国际法学派的理论不断受到质疑,但是这并没有影响国际法领域使用实证主义的法学方法进行对国际法的研究。本书认为,在法学领域,实证主义的法学方法仍然是迄今为止最为合理的法学研究方法。本书主要从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现状入手,以法律的视点为中心对该制度进行实证考察。为了避免论证的偏颇,本书还采用法律分析的理论对相同的问题点进行分析。通过对同一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实证分析,从而作出最终的结论。

(三)如何使用这些方法

本书的第二章第二节主要使用的方法是历史性的实证方法,即从任择强制管辖制度形成的过程和背景,对任择强制管辖制度进行系统的分析,为以下几个章节的论证提供一个历史性背景。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主要使用的方法是分析论证的方法,即通过分析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本质,揭示出该制度在适用上的困难性。

本书第三章使用实证学的方法,对国家声明加入任择条款的现状进行统计分析,作出对任择强制管辖制度适用效力的评估。然后通过对这种评估的分析论证,揭示出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问题所在,为论证“改革”任择强制管辖制度奠定事实上的基础。

本书第四章使用实例论证的方法,即以任择条款声明中所导入的无限制的保留为例,具体论证任择条款声明在适用上所产生的不可回避的实质性问题。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论证在任择条款声明的保留中适用相互主义原则,揭示两者(保留制度与相互主义原则)同时适用对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再次限制所带来的后果,最

终揭示出任择强制管辖制度不可回避的本质性问题。

本书第五章使用的方式是法律实证的方法,即从本书的改革提议着手,采用排除假定障碍的方式,论证本书建议采用一般强制管辖制度的合理性及其可能性。以以上的研究为基础,展开对现实状态下中国能否加入任择条款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并在此分析基础上,论证中国声明加入任择条款的必要的保留条件。

四、与本书研究相关的资料回顾

(一)关于相关理论研究资料的评估与使用状况

在中国,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理论研究基本上还停留在国际法教科书的范畴内。中国政府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利用国际法院解决国际法律纠纷的实践,也尚未见声明加入任择条款的意向,所以本书基本上没有关于中国对国际法院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研究资料。

在日本,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研究虽然并不多见,但却有一些经典的研究著作,如杉原高嶺的《国际司法研究》、《国际司法制度研究》[杉原高嶺的『国際裁判の研究』(有斐閣、1985年)以及杉原高嶺的『国際司法裁判制度』(有斐閣、1996年)],两本专著对国际法院所有管辖形态作出了系统的理论性研究。但是,由于种种限制性,对任择强制管辖制度并没有予以深入的研究。而且,上述研究已经历经数十年,书稿中的观点难以适用于国际法院的现状。尽管如此,杉原高嶺的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理论高度,所以,本书中的一部分研究以该研究为基础,尤其是对一些概念的鉴定,是直接沿用这些著作的。日本虽然声明加入任择条款,但是自国际法院建立以来还没有向国际法院提交解决任何的国际法律纠纷,同时也没有成为其他任择条款加入国起诉的对象国,所以,从日本的角度对国际司法实践的研究并不充分。为此,本书基本上没有参照日本的司法实践的研究资料。

为本书提供主要理论以及论证基础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欧美国家,其中给予本书最直接影响的理论是哈德森(Hudson)、沃尔

多克(Waldock)、罗申(Rosenne)、菲茨莫尔斯(Fitzmaurice)及劳特派特(Lauterpacht)等学者的论著。这些论著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揭示了国际法院采用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问题所在。这些学者的观点为本书揭示国际法院采用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问题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麦克尼奥(McNail)以及斯扎伐兹(Szafarz)从相反的角度反对国际法院采用一般强制管辖制度,虽然这些论著的观点与本书不同,但是他们的理论也为本书对国际法院采用任择强制管辖制度的批判提供了对立性的理论基础,从而也成为本书多处使用的理论资料。

(二) 关于相关司法实践资料的使用状况

在本书中使用的相关的司法实践资料都是国际常设法院以及国际法院的判例资料。这些资料不仅包括国际常设法院、国际法院的判决,同时也包括两个国际法院法官之间的分歧意见以及个人意见的理论观点。因为本书研究的对象是国际法院的管辖制度,所以国际法院的判例在本书研究中的重要性无须多言。